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465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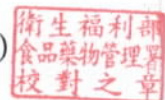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211.90.92.20-9「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(包括種子及果實)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號列輸入規定修正為「F01」，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，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